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裏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普通決議案。

補充通告將按原計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并酌情批准以下事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與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廣告服務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以文件的有關最終版本或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修訂的版本)、行動或事宜，以促使廣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與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以文件的有關最終版本或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修訂的版本)、行動或事宜，以促使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表格。此經修訂的委托代理人取代先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原委托代理人表格」)。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注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